兴证全球合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合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合熙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4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全球合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合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合熙混合A	兴证全球合熙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74	02447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兴证全球合熙混合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万	1.5%	–
M≥1,000万	1,0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赎回费率

兴证全球合熙混合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1.5%
30日≤N＜365日	0.5%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兴证全球合熙混合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90日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90日但小于180日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180日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仅限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若转入或转出基金的收费未达到固定费用标准的,最低可按0.1折转换补差费率进行优惠计算。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放开我司转换补差费折扣及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另,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本公司旗下FOF基金仅可与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的非FOF基金进行转换。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5.2.4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且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在直销中心办理。

5.2.5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系统)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6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021-20398706

传真:021-20399898、021-20398889

联系人:沈冰心、李倩文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基金A类份额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国盛证券、中泰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财通证券、中金财富证券、国金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中信期货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一、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二、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约含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四、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五、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六、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8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7:00止。2025年9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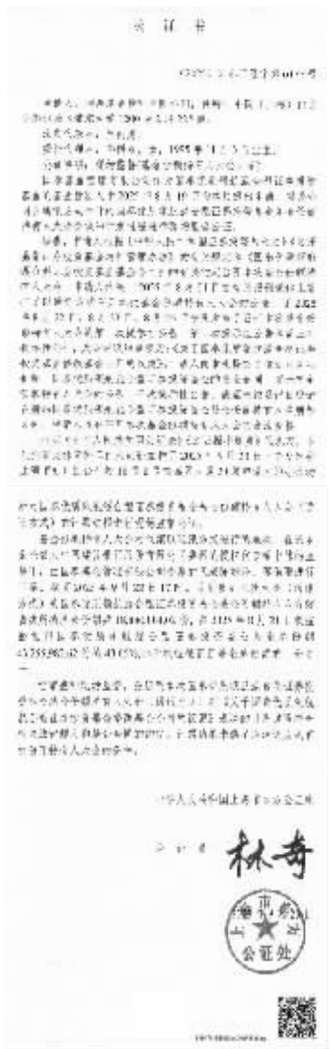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65	0020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21	1.4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078,145.95	35,204,968.1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0	0.65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9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1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28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559,511.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9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港股ETF”。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9月30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10月9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24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9月24日10:30起复牌。

(3)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176号文核准,公司2023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248,574,462股,发行价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299,971.4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709,799.83元,余额为人民币1,157,590,171.57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445,587.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76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9月25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3年5月7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15789060100091(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64151876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7133778781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6717779705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1063500104025982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19670078801700000010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1961007881420000303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关于“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珠海宏仁、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美元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账号	备注
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5789060100091	本次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41518769	2025年3月已注销
3	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13377878193	2025年3月已注销
4	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71777970541	2025年3月已注销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59823	本次注销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700788017000000106	本次注销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14200003038	本次注销

注:2025年3月31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参见《宏昌电子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5-002)。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出具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美元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15789060100091),公司与子公司无锡宏仁、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10635001040259823),公司与子公司无锡宏仁、孙公司珠海宏仁、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账号:196700788017000000106),公司与子公司无锡宏仁、孙公司珠海宏仁、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的美元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账号:19610078814200003038)也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伊拉克项目原油承销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拟与关联方GEOJADE RESOURCES PTE. LTD.(以下简称“GRL公司”)就伊拉克项目原油销售签订《伊拉克项目原油承销框架协议》。

●该协议为伊拉克项目原油销售有关的框架性协议,仅就购销机制进行约定,以年度原油销售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伊拉克项目目前未开展原油销售,实际开展销售时间与项目开发进度有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原油承销协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已与伊拉克政府及各国家石油公司签署了系列合同,投资于伊拉克的上游油气区块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伊拉克项目”,有关伊拉克项目的法律协议均称“项目合同”)。公司将按照伊拉克当地法规要求,逐步提取不同品质的巴士拉原油(“项目原油”,品质包括:巴士拉轻质、中质、重质原油)。

为更好发挥公司的油田上游开发优势,聚焦生产运营,实现项目原油的按时足量提油、争取优化售价,优化组织船期安排确保及时回款,洲际油气委托GRL公司为项目原油的独家销售商,将公司从伊拉克项目提取的、自开始提取项目原油至项目合同终止的、全部巴士拉原油出售给GRL公司(“本交易”)。

GRL公司是以原油贸易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专业机构。GRL公司核心高管来自领先国际石油公司和国际商品贸易商,具有广泛的营销渠道、专业原油交易经验和风险控制能力,具有伊拉克原油贸易的多年经验。

本交易有利于洲际油气聚焦上游开发主业,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和回款时间风险,通过合资的专业贸易公司,有效管理买方信用风险。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25%的权益,HUILING (许玲)女士间接持有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权益,HUILING (许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HUILING (许玲)女士间接持有CHINA SINO-SCIENCE INTERNATIONAL OIL &GAS GROUP COMPANY LIMITIED100%的权益。CHINA SINO-SCIENCE INTERNATIONAL OIL &GAS GROUP COMPANY LIMITIED持有ORIENTAL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100%的权益,ORIENTAL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持有GRL公司70%的权益,本公司持有GRL公司30%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GRL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GRL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GEOJADE RESOURCES PTE. LTD.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8月6日

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实缴)

注册地址:6 TEMASEK BOULEVARD, #08-08,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

经营范围:以原油为主的各类大宗商品的贸易、批发。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09月15日,GRL公司总资产57,560,922美元,净资产22,915,061美元;2025年01月01日至09月15日,实现收入35,762,203美元,营业利润1,101,129美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GRL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资信情况:截至目前,GRL公司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目前,GRL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的2亿美元贸易授信,具有完成本交易的足够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代码:600759),总部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以下简称“洲际油气”)

和

GEOJADE RESOURCES PTE. LTD.,一家按照新加坡法律成立